

陕西省洛南县人民法院花石浪人民法庭创建“花润青枝”党建品牌——

秦岭深处有“花”开

本报记者 张雅芝 本报通讯员 任丹江 张 萍

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推动
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旗帜领航 法徽闪耀——

盛夏夜晚，秦岭腹地的陕西省洛南县天空阴沉沉的，雨滴不时飘落。

在洛南县人民法院花石浪人民法庭，法官洪先梅正伏案制作一份家庭教育指导令：“父母作为孩子的法定监护人，应自觉履行监护职责，承担起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

今年6月，洪先梅办理了一起变更抚养权纠纷案。邢女士与张先生7年前离婚，当时双方协议女儿小乐随父亲生活，但因张先

生常年在外跑生意，小乐实际上一直由母亲照顾。

“眼看孩子今年就要中考，如果不转户口，就没法在这边参加考试、继续上学。”邢女士满脸愁容地找到洪先梅。

通过电话，洪先梅联系到张先生，对方态度坚决：“她把娃都带走了，现在还要转户口，分明是要夺走孩子。”说完就挂断电话。事情一度陷入僵局。

“张先生的顾虑是人之常情，但孩子考试在即，时间不等人。”洪先梅充分发挥法庭“花润青枝”党建品牌牵引作用，第一时间在“青枝希望园”微信群里对接了镇司法所、综治中心和村组的党员干部，大家很快达成一致意见并付诸行动。

首先由镇村先行走访，利用熟悉村情民

意的优势，做张先生的思想工作。接下来，由法官和司法所干警从法律角度释法明理。最后，安排小乐与父亲面对面沟通，弥合亲情。在法理疏导下，张先生转变了态度，同意变更抚养权，小乐的户口顺利转到了妈妈名下，案件成功调结。

法如温润之风，拂动颗颗“幼苗”。花石浪法庭加挂洛南法院少年法庭的牌子，负责办理辖区未成年人案件。

为了加强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构建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联动协同的大保护格局，法庭创建了“花润青枝”党建品牌，成立“花润青枝”党员宣讲团，充分发挥党建工作凝聚各方合力的黏合剂作用，通过基层党组织这一纽带，既便于法官走进少年儿童内心，又有利于法官与民政、

妇联、镇村等党员干部的日常联系和沟通。

“我们以法庭党员干部为核心，逐步吸纳各条线、各领域擅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党员干部，持续丰富‘花润青枝’党建品牌内涵，延伸司法护未触角。”洪先梅介绍说。

去年以来，由“花润青枝”党员宣讲团成员直接或间接参与的涉未案件42件，通过回访家庭、对接学校、联动社区，分批次对罪错未成年人开展法治教育、心理疏导、行为矫正、家庭教育指导、职业技能培训等，挽救“失足”少年11人。

“这是法庭今年制发的第7份家庭教育指导令了。”忙完一天的工作，洪先梅走出办公室，雨已经停了，夜幕下的小镇分外静谧。明天，她将和村委会、妇联等“花润青枝”党员宣讲团部分成员，一同把文书送到小乐父亲手中。

喀什中院：内外联动打好执行“整体战”

本报讯（记者 王 维 通讯员 张 婷）近日，记者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获悉，今年以来，喀什中院创新机制和工作方法，持续构建内外联动体系，与相关部门同向发力打好执行工作“整体战”。

今年年初，喀什中院建立健全联动、协作、联络“三项机制”，两级法院凝聚各方合力，构建执行联动“一盘棋”格局。建立联动机制，会同公安、交通、市场监管、金融等单位合力破解查人找物、信用惩戒等重点堵点难点问题；健全基层协作机制，借力乡镇协同机制查人找物，实现资源整合、信息共享，目前，喀什法院依托基层协作机制成功找到300余名被执行人下落；强化人大代表联络机制，主动邀请人大代表全程监督集中执行工作，促进执行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同时，喀什中院探索形成“政治引领、联动共治、刚柔并济、源头预防”四维工作法。建立打击拒执犯罪联席会议、专项联络等机制，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在证据收集、程序衔接等方面达成协作；要求执行实施团队在日常工作中，强化证据意识，及时收集拒执案件线索；深化“立审执”协调配合，在立案、审判阶段发出执行风险提示书，督促当事人主动履行义务，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全链条实质解纷“粤先行”

➡上接第一版

调解室里，陈万高仔细询问陈皮存放结节后说道：“新皮存储每年会有2%到4%损耗，包括水分游离、断皮、内瓢脱落等，你俩的损耗在合理区间！”

不到一小时，这对差点对簿公堂的合伙人握手言和。

聚焦于矛盾未爆发或初显阶段，将矛盾“发现在早、化于未发”是实质性解纷的第一步。

“陈皮小案”的和解，是广东420个人民法庭主动融入综治中心，让纠纷发现在早、引导在早、化解在早，实现矛盾联调、问题联治、平安联创的鲜活样本。

走进深圳市南山区街道综治中心，一块“线上常驻+线下轮班”的诉讼服务团队公示牌格外醒目，由法官、法官助理、调解员等组成的专业小组嵌入基层，成为群众“家门口”的解纷堡垒。

前不久，某小区因与物业公司“闹僵”致垃圾成山无人处理，南山区人民法院立案庭依托南山区物业管理协会，一次性调解79宗纠纷，很快小区又恢复了往日的平静。

目前全省法院已建立228个网上巡回法庭、789个诉讼服务站（点），构建“庭、室、站、点”四位一体的司法服务网络，让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最初一公里”。

不仅如此，在广东高院党组的大力推动下，目前一个“党委领导、多元共治”的解纷大格局已基本建成：与省妇联合作成立家事调解室，联合省工商联设立商事调解中心，与省住建厅建立住房领域“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与金融监管部门签署工作备忘录，助力司法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无缝对接、快速联动……

“纠纷到我为止”，止诉于“最后一公里”

如果说前端化解是“清源”，那么诉中“纠纷到我为止”则是“断流”，它承接前端过滤后的案件，法官们必须要以最大的责任心和智慧，在一个诉讼环节将纠纷彻底“终结”。

近年来，广东法院以诉讼为终点倒逼流程改革，让纠纷进入法院后“到我为止”成为常态。

今年4月15日上午10时，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十二审判庭里，一场涉及佛山某电器公司与美国某商贸公司合同纠纷案的庭审辩论正在进行，火药味十足。两家公司之前签订价值1500万余元、5万余余烤箱的协议，双方因产品质量、交货延迟和货款拖欠，告到法院。

佛山中院民二庭承办法官翟敏婷感到案情不复杂，但直接判决后果堪忧：商贸公司担心在中国的进出口信用，电器公司面临美国法院关联诉讼，更要命的是双方构建的跨境产业链合作濒临破裂。

作为全国外贸第一大省，广东今年上半年货物贸易进出口达4.55万亿元，占全国外贸总量的20.9%，对全国外贸增长贡献率达28%。

“要将实质解纷要求贯穿立、审、执全过程，各环节，应调则调、能调尽调。”就在几天前，翟敏婷在线参加全省法院综合提升审判质效专题培训班，广东高院党组书记、院长张海波在开班第一课上强调，要让矛盾纠纷以最少的程序实质化解，以求极致精神做实定分止争。

“广东外贸的优势不仅在于规模，更在于产业链的韧性。”翟敏婷认为，调解是解纷的上策。

翟敏婷一面联合和解中心调解员组织“背靠背”协商，一面向双方推送类案裁判规则。最终，经过七轮调解，双方终于达成互撤境外所有诉讼、支付和解金、恢复信用资质的一揽子协议。该案于今年7月入选人民法院涉外商事海事调解典型案例。

“这主要得益于最高人民法院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的牵引，引导法官把重视质量、效果的司法理念融入日常办案之中。”广东高院审管办主任侯向磊告诉记者。

侯向磊表示，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最核心的落脚点就是，让人民群众以最少的时间、最小的精力、最少的投入获得最佳的纠纷处理效果，这也是法院践行“如我在诉”、提升审判质效最直观的体现。

今年4月，广东高院印发《广东法院依法实质解纷工作方案》，聚焦源头预防、全程调解和判后答疑三大环节，系统性推出了一系列具体措施，为广东深入推进实质解纷按下“快进键”。

同时，针对金融借款、信用卡、物业服务、劳动争议等与群众息息相关、矛盾多发的十类案件，广东高院还专门出台分类调解方案，通过建立分流过滤和诉调对接机制，促推矛盾纠纷以最少的程序得到实质化解。

成效写在数据里：今年上半年全省法院有87.78%

的案件在一审得到实质化解，97.94%的生效裁判发挥定分止争作用，40.54%的纠纷以撤诉、调解方式结案，二审、再审审查案件分别同比下降19.72%、4.83%。

解开“执行死结”，刚柔并济破困局

纠纷化解的“最后一公里”，不少在于执行。然而，那些在诉中未终结、进入执行的“硬骨头”，特别是涉困企业形成的“死结”，如何“案结事了”，甚至化解潜在连锁纠纷，考验着司法末端治理的智慧。

“董法官，厂子活了，所有纠纷一揽子解决了！”今年4月，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执行局门口，某模具公司负责人陈某紧紧握着法官董泽的手，眼眶泛红。

陈某的模具厂坐落在广东东莞某工业园，曾深陷泥潭：拖欠货款、客户索赔、工资发不出、社保税款积压……

“按老办法，拍卖机器顶多还10%的债，厂子一倒，工人讨薪、客户索赔全成‘烂尾账’！”董泽指着铺满桌面的案卷，点出关键“死结”。

破产法官谭添荣发现一线生机：“有救，厂子还有20余万元的订单！试试‘执破融合’，打包解决！”

于是，一场“执行+破产和解”的联动救援展开：董泽协调大额债权人“放水养鱼”，谭添荣说服工人同意“暂缓再拿钱”，人社部门也同意社保分期缴纳，厂子立马运转起来。

“‘执破融合’一次性依法集中清理企业所有债务，实质性化解了大量关联纠纷和社会矛盾，也为具有挽救价值的困难企业提供重生的机会。”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工商联副主席林水栖对此高度肯定。

为推动执行与破产程序“无缝衔接”，今年初，广东高院制定全省法院“执破融合”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聚焦健全组织机制、优化办案程序、完善衔接要求、精准分类实施等方面提出指导意见。

全省各地法院也据此结合实际，纷纷出台“执破融合”工作实施细则，明确执行程序 and 破产程序衔接细节，推动“执破融合”配套制度落实。

广东高院还在深圳福田、佛山禅城、东莞第一法院等8家基层法院开展试点，要求合力做好债务人企业的执行案件和破产案件办理工作。

“执破融合”的深入推进，离不开法院系统内部的协同，更离不开党委领导下的府院联动机制。广东各级法院与税务、房管、市场监管、征信、劳动保障等职能部门建立执破协调会商制度和重点案件联合办理机制，凝聚起化解复杂难症、实质化解系列纠纷的强大合力。

去年以来，广东法院通过“执破融合”机制挽救了503家企业，化解关联案件2.43万宗，盘活土地、房产等不动产350余万平方米，保住了近万务工人的饭碗。

从小小陈皮的“斤斤计较”，到事关外贸的“一揽子和解”，再到困境企业的“起死回生”，以“如我在诉”实现“案结事了”，在岭南这片改革的热土上，法治正以更公正、高效、务实的方式，守护着万家灯火，也支撑着高质量发展的每一步。

把实质解纷做到百姓心坎上

➡上接第一版 深化智慧赋能“提质效”。近年来，我们积极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辅助办案，实现类案推送、风险预警、裁判偏离度提示等，提升法官实质化解纠纷的精准度和效率，让科技为“实质解纷”插上翅膀。

记者：下一步，广东法院将如何深化“实质解纷”，让人民群众更真切地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张海波：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是我们不懈的追求。下一步将着力于：深化前端治理“治未病”。推动工作重心前移，通过司法大数据分析预警高发纠纷类型，及时向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发出司法建议，协同强化行业监管、基层治理，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去年至今年6月份，全省法院发出各类司法建议2957份、回复率达90%。锻造解纷能力“硬内核”。加强法官群众工作能力、法律适用能力、矛盾化解能力培养。优化考核评价体系，将“案-件比”、上诉率、申诉率作为核心指标，引导法官追求实质正义。打通司法为民“最后一公里”。持续优化诉讼服务，完善司法救助，确保群众“打得起官司、解得了忧愁”。强化裁判文书说理和判后答疑，让当事人赢得明白、输得信服，真正把解纷工作做到百姓心坎上，让“公平正义就在身边”成为群众的切身体验。

海南一中院、陵水法院、琼中法院：

巡回审判+普法活动+网络直播

刘鸿理 杨 斌 文/图



8月15日，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联合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开展“向绿图强·雨林中的特色环资巡回审判”活动，通过“巡回审判+普法活动+网络直播”的创新形式，在琼中百花岭热带雨林文化旅游区，巡回审理一起盗伐林木案。通过庭审观摩、法官说法等环节，为当地群众带来不一样的生态法治教育，共筑海南生态屏障。

图①：巡回审理现场。

图②：干警在雨林生态普法集市进行宣讲。



黑龙江大箐山：“法院+综治”化解基层矛盾

本报讯 “没想到在综治中心一次就能把事解决，不用多次折腾，真是太方便了！”近日，在黑龙江省大箐山县综治中心，一起纠纷的当事人李先生连连点赞。

为破解“纠纷化解渠道分散、群众跑腿

多”的难题，大箐山县人民法院根据上级法院部署要求及时入驻综治中心，积极参与“调解优先、诉讼断后”的分层递进纠纷解决体系。该院充分借助县综治中心平台贴近群众、熟悉基层以及资源整合的优势，对婚姻家庭、邻

➡上接第一版

“法院判决要求的‘配合’，核心就是跑腿、盖章、交材料这些程序性工作，不依赖于特定身份或技能，也没有法律法规要求必须由原承包人完成，并不具有人身专属性。”

“对！质监部门认的是合规的材料和程序，只要有人能按标准把材料备齐、把流程走对，就可以合法备案！也就是说，第三方完全可以‘等效替代’实现这个目的。”

随着讨论逐步深入，大家的眼神越来越亮。以上特征，均指向了被执行人的“配合”义务具有显著的可替代性！破局的关键找到了。

找准法律依据，探索引入“代履行人”

破局的法律依据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三条明确规定：“对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行为，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执行履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或者其他人员完成，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

如何选定合适的“代履行人”？经过反复研讨，执行团队创造性借鉴成熟的破产管理人制度，依托执破衔接机制优势，从公开的破产管理人册中摇号选定专业第三方机构担任“执行代履行人”，承担具体的配合验收义务，确保程序公正、机构中立、操作专业。

2024年12月，再次要求配合并释明法律后果后，建设公司仍无动于衷。昆山法院果断通过摇号确定“代履行人”，并出具决定书，确定由该机构全面负责收集整理缺失的工程技术资料，代表建设公司参与验收会议，签署

文件等，直至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所有合理必要费用由建设公司承担。法院同步向相关部门发函说明情况，并全程协调、监督代履行过程。

“法律不是儿戏。替代履行的费用依法由被执行人承担，就是要让违法‘不作为’者付出相应代价！”袁晓鹏语气坚定。

多方聚力，梗阻终成通途

肩负重任的第三方“代履行人”迅速就位，成为这场“验收马拉松”的有力破冰者。仔细摸排情况后，“代履行人”锁定推动验收的两大攻坚重心：工程的细节整改以及与质监部门的协调沟通。

针对矛盾点，“代履行人”精准施策：一方面，向纺织公司释明质监部门的整改重点要求，组织专业人士对土建、消防、环保等项目逐一进行现场踏勘，对照清单搞好整改；另一方面，与承办法官共同努力，向质监部门提交被执行人长期拒不配合的证据，争取使用自身印章代替被执行人盖章，实质推进验收流程。

据昆山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张雪莲介绍，代履行过程中，法院不仅是统筹全局“总指挥”和“监督者”，更是不遗余力的“协调人”和“办事员”。这种做法在工程验收领域尚未有公开经验参考，法院和质监部门都是“摸着石头过河”。

袁晓鹏夹着厚厚的项目资料与法律文书，带领“代履行人”一次次奔走于质监部门、法院、工程现场之间。遇到法律适用难题时，他立即组织执行团队检索研讨；发现

里矛盾、物业纠纷等常见纠纷，社区网格员、人民调解员、各职能部门优先介入，法院诉讼程序后置，将矛盾分层递进解决。

据介绍，今年以来，大箐山法院通过“司法确认程序”为9起民事纠纷案件的调解协议赋予法律效力，大幅提高群众满意度，实现“小事不出社区、大事不出辖区、矛盾不上交、纠纷不上移”。

（明 琿 于 勇）

棘手的整改障碍时，便迅速赶赴现场踏勘，联合纺织公司和“代履行人”召开会议商讨解决方案。方案一经敲定，他又第一时间赶往质监部门，阐明法律依据、介绍整改进度、论证替代履行方案可行性……

回想起整个过程，袁晓鹏笑称：“为了解决代履行路上的坎儿，我们真是跑断了腿，磨破了嘴。”

通过一次次锲而不舍的奔波、据理力争的协调、专业细致的释明，法院最终赢得了相关行政部门的全力支持配合，质监部门基于实际情况和法律规定，同意“代履行人”确认工程达标后代为提交验收。

2025年6月初，在法院统筹协调、“代履行人”专业操作、行政部门通力协作下，纺织公司新厂区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案终于完成，长达近三年的等待画上了圆满句号。

当老王从法官手中接过那份印着鲜红印章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时，他的手微微颤抖，眼中闪烁着久违的光彩：“最难的坎儿总算迈过去了，现在我们要开足马力，把耽误的时间抢回来！谢谢法院，谢谢袁法官！”

与此同时，100万元逾期验收赔偿金也已执行到位，招商企业正陆续入驻，厂区内处处跃动着忙碌的身影。“当看到厂区终于‘活’了，所有的压力都值得了。”回访过程中，望着这片焕发活力的厂区，袁晓鹏露出了欣慰的笑容。

“‘执行代履行人’机制的成功实践，为我们有效破解被执行人‘躺平’拒不履行义务的困局，开辟了一条新路径。”张雪莲总结道，只要勇于担当、敢于创新，在法律框架内积极探索，总能找到为企业纾困解难、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破障清淤的有效路径。